

证券代码： 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 2019-06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在浙江杭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宋子洲董事、尹晨董事电话参会），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

职工监事薪酬的补充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魏纯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范力先生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第六条：“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的或者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非职工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为：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非职工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分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设立宁波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 拟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3) 营运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

(4) 拟任负责人：待定；

(5) 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承揽与客户服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承揽与客户服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机构的设立申报、筹建、变更等相应的手续。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监管规定择机确定具体设立的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确定并发布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